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核心技术人员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立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王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王立峰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王立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王立峰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运行，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结构优化调整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本次新增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核心技术人员王立峰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立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王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立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立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延边大学学士，吉林大学硕士，曾就职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辽宁依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药明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吉莱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副总经理、质量保证总监、质量部副总经理、高级质量保证总监等岗位。自2019年12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CDMO业务质量保证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稳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计划根据合并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已获授（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作价失效。

离职后，王立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发明知识产权情况**

王立峰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担任公司CDMO业务的质量保证总监，负责公司CDMO业务质量团队的管理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管理期限到期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28.26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投资期限：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  
现金管理期限：90天、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风险低于银行、证券基金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和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本金，回收本金15,000万元，收到收益28.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日	赎回金额	赎回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9.24	5,000.00	2.26%	17.91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09.24	2,000.00	2.26%	11.34

**（一）现金管理概况**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107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持有年化利率	赎回截止日期	产品类型	收益	赎回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年化利率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1.86%-2.26%	2024.09.24	结构性存款	17.91	否				
2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1.86%-2.26%	2024.09.24	结构性存款	11.34	否				

2. 合同主要条款

(1) 招商银行现金宝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现金宝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KB9000704
收益来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币种/币种	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赎回金额	15,000.00元±28.26%

(2) 招商银行现金宝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现金宝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KB9000740
收益来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币种/币种	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赎回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赎回金额	15,000.00元±28.26%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有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防控

本着谨慎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选择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债券
基金代码	010045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王立峰

离任日期：2024年9月28日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李勇

离任日期：2024年9月28日

新任原因：个人原因

注：王立峰先生仍担任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中中短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中中短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董事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的关系。

**第二章 董事**

第六条 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位；  
(三)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四)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 未被法院宣告破产或负有个人大额债务；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条 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

第十条 董事应当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接受监事会和监事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接受股东大会的监督和评价。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和沟通。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和调查。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处罚。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刑事责任。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04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即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峰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